



安康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金融消费警示

## 安康市公安局防诈骗警示

消费者如遇到自称是客服或工作人员电话或者短信,反映网购出现质量问题、订单错误,要求退款补偿时,请务必在官网核实交易信息或通过正规渠道获取官方电话核实,不要轻易点击退款链接,不要将个人信息、验证码、密码透露给任何人。同时如有人通过微信、QQ、电话短信、APP、抖音等向您提出电商客服退款、推荐贷款、兼职刷单、投资理财等都是

##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付卡消费警示

近年来,预付卡式消费在连锁健身、美容美发、洗浴游泳、家具定制、装饰装修、汽车美容等多种服务行业广泛使用,成为新兴消费业态,预付卡形式消费似乎具有一定的便利性和价格优惠,但背后也存在较大的风险。根据12315和12345消费者投诉举报数据显示,目前预付卡消费主要存在以下10大问题:

- 一、主体经营不合法。许多商家不展示相关经营证件,尤其是健身减肥、美容美发企业和教育培训机构等。其中超范围经营和无证照的问题也比较突出。
- 二、诱导消费。在预付卡消费模式中,大幅折扣和免费体验是诱导消费的两大杀手锏。不少商家利用口头夸大或虚假宣传,给消费者制造一种“过了这村儿没这店儿”的假象,诱导消费者购买预付卡。
- 三、透明消费难。办卡时候说得很好,办卡之后商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却大打折扣。如,售后服务降级,使用产品以次充好,办卡后涨价等,使消费卡超过服务时间而失去价值。
- 四、个人隐私保密难。消费者在办理预付卡消费时,通常都会被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如身份信息、电话号码等。一些不良商家为利益擅自向第三方转卖消费者个人资料。
- 五、店面易人消费难。预付卡消费中,经营者因自身发展需要进行合并、分立、转让,经营主体变更即合同主体的变更,会发生合同权利义务的转移,转移给新的债权人或债务人。然而却经常出现新的经营主体拒绝消费者继续按原来条件使用预付卡的情况。
- 六、停业关门追偿难。部分发卡商家不讲诚信,在不发布任何清偿通知的情况下,关门走人,严重侵害持卡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部分商家出售消费卡的目的并不是从事经营活动,而是利用预付卡消费模式,吸收大量消费者办卡资金,然后携款潜逃。
- 七、霸王条款。在预付卡消费实践中,经营者一般不会与消费者就商品或服务内容进行协商,消费者只能就经营者提供的内容选择全部接受或不接受,经营者也不会提供书面合同,往往只是发放“会员卡”,而“会员卡”中双方权利义务明显不对等,限制消费者权益条款繁多,诸如“本店有最终解

释权”“有效期过,概不退款”“购物卡遗失不补”等。

八、终止消费退卡难。由于主客观情况的变化,消费者不想或不能再用预付卡,希望取出卡内剩余的费用时,商家往往会以消费者单方违约为由,拒不退还卡内剩余金额。

九、预付卡转让难。消费者办卡时,商家一般会口头承诺允许转让,但实际转让时却往往无法实现。部分商家在转让预付卡时,收取高额更名费、转卡费、停卡费等附加费用。

十、维权举证难。预付卡消费是一种合同消费,但大多数预付卡消费都不签订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多采取口头形式约定,商家很少提供书面合同,一旦发生消费纠纷,消费者往往因缺乏有力证据而处于维权难的境地。

- 在此,安康市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预付卡套路深,消费需谨慎。消费者在预付卡式消费时,应当谨慎理性,提高防范意识,要做到“五要”:
- 一要谨慎选择商家。办卡前要注意看清经营者营业执照,确认经营主体资格,看商家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址是否一致。办卡后看出具发票是否与执照上的单位名称一致。选择证照齐全、市场信誉度高、经营状况好的商家。
  - 二要理性卡内消费。办理预付卡时按照自己实际需求消费。不要被商家宣传优惠折扣而冲动消费,尽量不要一次充入过多金额,以免商家停业走人、携款潜逃导致损失。
  - 三要签订合同。办理预付卡时,不要轻信一些商家口头承诺,务必要签订书面合同。看清合同内容,事先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为日后可能产生的消费争议提供解决的途径和依据,对不合理的条款内容,要及时纠正。
  - 四要保存发票证据。办理预付卡后,一定要索要票据,妥善保管好发票和消费凭证,一旦发生问题便于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诉。金额大的消费卡,要做好备份,每次消费后注意核对余额动态,以防卡内余额缺失。
  - 五要主动维权。办理预付卡后,按照约定条款消费。一旦发生消费纠纷,应及时凭借发票(或收款收据)、合同、协议等书面材料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电话12345或12315),主动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

##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及有关法律责任规定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特征要件,具体为:

- 非法性: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公开性: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利诱性: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社会性: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二)参与非法集资,法律不保护,政府不买单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而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其它任何单位。集资款的清退应根据清理后剩余的资金,按照集资人参与的比例给予统一的清退。经人民法院执行,集资者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应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损失。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其利益不受法律保护,所受损失不得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承担。

(三)不正规的理财公司工作要慎重,做业务员也是有风险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为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提供帮助,从中收取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及常见手段

- (一)四个常见手法
- 1、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者在集资初期往往按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 2、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 3、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 4、利用亲情诱骗。有些非法集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有时采取类传销的手法,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已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 (二)非法集资常见套路
- 非法集资违法犯罪分子为了引诱群众上当受骗,达到非法集资目的,通常采取以下手段骗取群众信任。
- 1、装点门面,营造实力假象。不法分子往往注册成立公司,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貌似合法,实则没有金融资质。这些公司或办公地点高档豪华,或宣传国资背景,或投入重金通过各类媒体甚至央视进行包装宣传,或在高档场所举行推介会、知识讲座,邀请名人、学者和官员站台造势,展示与领导合影及各种奖项,欺骗性更强。
  - 2、编造投资项目,打消群众疑虑。从过去的农林矿业开发、民间借贷、房地产销售、原始股发行、加盟经营等形式逐渐升级为投资理财、财富管理、金融互助理财,海外上市、私募股权等形形色色的理财项目,并且承诺有担保、可回购、低风险、高回报等。
  - 3、混淆投资概念,常人难以判断。不法分子把在地方服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发布消费维权经典案例

-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十大典型案例
- 案例一:汉滨王某兵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 2019年11月,汉滨分局联合烟草专卖局开展打击物流寄递和新型烟草制品违法犯罪执法检查中,发现王某兵涉嫌销售假冒伪劣香烟。经查明:2019年7月至2020年2月,犯罪嫌疑人王某兵、王某伟、邹某文从广东、四川、湖南等省份多次购进大量假冒注册商标的硬中华、芙蓉王等卷烟,用打码机打码后进行销售。11月7日,汉滨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之规定,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对王某兵等人立案侦查,同日,依法将3人刑事拘留。后专案组奔赴深圳,成功将上线犯罪嫌疑人朱某、吴某抓获。经鉴定,该案前后共查获的3600余条香烟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涉案价值100余万元。2020年3月3日,该案五人被依法移送起诉。
- 案例二:紫阳县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假冒伪劣口罩案
- 2020年2月疫情期间,紫阳县公安局接县市场监管部门移交线索称某商贸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口罩。经查明:2020年1月以来,紫阳县某商贸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先后购入口罩共35000余只,自售至案发,共销售口罩30000余只,销售金额11万余元。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该公司销售的口罩过滤效率项目均不符合GB2626-2006标准规定的KN90级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2月18日,紫阳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之规定,以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对该公司及法人汪某立案侦查,同日该公司法人汪某被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3月12日,被依法移送起诉。
- 案例三:汉滨王某生产有毒有害食品案
- 2020年5月,汉滨分局环食药侦部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蒸面店进行检查,通过食品快检设备检测发现王某夫妇经营的蒸面店内销售的蒸面成分呈阳性。经查明:2019年9月,王某夫妇将人王某通过非法途径购买了3000克罂粟果,将其捣碎后,添加到熬制的调料中,以提升蒸面香味,增加蒸面销量,达到非法获利目的。经第三方机构检验,其销售的蒸面中含有吗啡、罂粟碱等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7月22日,汉滨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之规定,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依法对王某夫妇立案侦查,8月20日,王某夫妇依法被刑事拘留,10月20日,被依法移送起诉。
- 案例四:平利刘某等人销售假冒白酒案
- 2020年4月25日,平利县公安局接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线索称平利县某烟酒茶超市涉嫌销售贵州茅台、国窖1573、剑南春等假酒。经查明:犯罪嫌疑人刘某伙同李某航、李某亮,长期在商洛市商州区、商南县、丹凤县、镇安县、西安区、安康市平利县等地经营多家酒店对外销售高端酒类。经鉴定,该案共查获的1500余瓶高档白酒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涉案价值200余万元。2020年4月28日,平利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之规定,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对刘某委等人立案侦查,10月15日,刘某委等三人依法被刑事拘留,2021年1月19日,被依法移送起诉。
- 案例五:石泉周某财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 2020年1月19日,石泉县公安局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线索称石泉县某卤菜店涉嫌在销售的卤肉制品中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经查明:石泉县某卤菜店老板周某财为提升卤肉制品成色,增加销量,提高收益,通过淘宝购买了“复配护色剂(桃美素)”食品添加剂共2000克,先后加入制作的卤肉制品中。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送检的卤猪头肉亚硝酸盐含量63mg/kg,单项判定不合格;卤猪蹄亚硝酸盐含量89mg/kg,单项判定不合格。2020年2月9日,石泉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依法对周某财立案侦查,2月22日,周某财依法被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5月15日,被依法移送起诉。

-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十大典型案例
- 检测出咖啡成份,随即联合展开调查,查获罂粟壳实物半袋。经查,王某从陌生人手中购买罂粟壳,研磨粉碎混入调料包制成蒸面调味料,加入其提供给顾客的蒸面中。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已移送审查起诉。
- 案例五 安康市市场监管局
- 查处田某假冒注册商标案
- 2020年9月15日,接汉滨公安分局环食药侦大队案件线索通报,安康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公安局对田某租用房屋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有大量西凤酒六年陈酿、华山论剑西凤酒空瓶、包装盒及相关包材,桶装白酒,铆钉枪、螺丝刀、刷子、锥子、胶、钳子等工具,五粮液、水井坊、西凤酒六年陈酿、华山论剑西凤酒成品等物品,并有现场灌装痕迹,遂依法对涉案产品予以扣押。上述成品白酒经标称厂家进行鉴别为假冒注册商标产品,并出具了鉴定意见。经查,当事人自今年5月底左右租用农户房屋,回收酒瓶、包装盒,购回白酒、瓶盖,手提袋,贴纸若干等制造各类白酒561瓶,货值25.6万元。安康市市场监管局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目前已移送审查起诉。
- 案例六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查处
- 安康市利民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销售侵权复合肥案
- 2020年9月9日,汉滨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举报,对安康市利民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正在销售施可丰牌“聚能黄金三安”复合肥1460袋涉嫌侵权,遂予以扣押。经查,该产品购进价65元/袋,销售价75元/袋,已售94袋,销售货值为7050元,含未销售的货值在内的涉案货值为11.655万元。以上产品经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鉴别意见认定为假冒注册商标产品。汉滨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责令安康市利民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停止销售侵权商品,没收侵权外包装,罚款11.655万元。
- 案例七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 查处赵某商行销售假冒化妆品案
- 2020年5月12日,汉滨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对赵某商行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库存标识为宝洁公司生产的系列飘柔洗发露3215瓶涉嫌假冒,遂予以扣押。经查,3月8日,赵某从西安某公司购进涉案系列化妆品共计4656瓶,至案发时已批发出1441瓶,销售额1.05446万元,尚未出
- 售3215瓶,货值5.9459万元。该批产品非宝洁公司产品,并由商标权利人辨认并出具书面报告认定为假冒注册商标产品,违法经营额为7.00036万元。案发后,赵某将批发出的侵权化妆品全部召回。汉滨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产品,罚款7.00036万元。
- 案例八 紫阳县市场监管局查处
- 紫阳辉迈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口罩案
- 2020年2月1日,紫阳县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举报,对紫阳辉迈商贸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经抽样送检,发现该公司出售的三个品种口罩均不合格。经查,该公司分两次购进一次性口罩共计38400只。截止案发时已售出36406只,剩下1994只被扣押,总货值11.52万元。紫阳县市场监管局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抓获并起诉犯罪嫌疑人1人。该案已于2020年11月11日判决,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对单位判处罚金,对责任人判处有期徒刑。
- 案例九 平利县市场监管局查处
- 张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 2020年3月19日,平利县市场监管局在市场监管时,发现张某在县城经营场所销售国窖1573、贵州茅台酒、五粮液酒、西凤六年、西凤十五年、剑南春等白酒涉嫌侵权,遂依法予以扣押。经查,上述白酒经商标权利人进行鉴别并出具书面意见认定为假冒注册商标产品。平利县市场监管局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经立案侦查,涉案金额300余万元,目前已移送审查起诉。
- 案例十 旬阳县市场监管局查处
- 旬阳县都润发商贸有限公司价格违法案
- 2020年1月29日,旬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安康市12345便民服务平台转来投诉,称旬阳县都润发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口罩定价过高。经查,该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从西安某商贸城大门口购进绿健牌PM2.5、鑫立净PM2.5、鑫立净一次性三种口罩,能够提供产品的进货票据和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其中绿健牌N95口罩售价27元/个,售价38元/个,销售了8个,利润为88元,利润率达到了40%;上述口罩在销售时,没有标明标价。旬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对其罚款4585.50元。

当您遇到假冒伪劣商品时,当您合法的消费权益受到侵害时,请拨打:12315